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和分析。经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公司部分存货、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 2,79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b>一、信用减值准备</b>	<b>420.16</b>
其中：应收账款	620.16
其他应收款（转回）	-200.00
<b>二、资产减值准备</b>	<b>2,375.11</b>
其中：存货	2,375.11
<b>合计</b>	<b>2,795.27</b>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及原因**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独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620.16 万元。

## （二）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 2,375.11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20.16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375.11 万元，并计入 2022 年半年度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795.27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98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0.98 万元，相关事项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摸底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